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2024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上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內資股或H股總數之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章程之中文版本及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董事長)
陳繼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陳仁先生
孫義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劉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王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就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發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就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服務協議及建議監事酬金、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章程第125條規定，股東代表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股東提名的股東代表監事，曾焜先生（「曾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焜先生，46歲，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於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先生出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及基金事業部負責人。於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曾先生出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基金證券部經理。自2018年4月以來，曾先生出任北京順隆私募債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以來，彼出任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以來，曾先生為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兼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8月以來，彼亦為Blue Whale Capital GP Ltd董事。自2023年5月以來，曾先生擔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曾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其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釐定，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其全權酌情認為與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

曾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根據曾先生之建議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00元之酬金。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上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內資股或H股總數之20%。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使董事會可靈活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1,251,864,294股內資股及645,764,706股H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0,372,858股內資股及129,152,941股H股。

一般授權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最早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改變相關決議案所授予權限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服務協議及建議股東代表監事酬金、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2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除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章程之中文版本之英文翻譯外，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2024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曾焜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東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重選委任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代表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額外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已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0%；及(bb)已發行本公司H股總數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上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改變本決議案所載權限之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議決發行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額外股份有關之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透過發行額外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已增加之註冊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24年6月6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2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寫，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 僅供識別